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3.12.21 高市教一字第 0930040972 號函准予備查

97.8.29 校務會議通過

97.12.02 高市教一字第 0970047377 號函准予備查

壹、總則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
- 二、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之考查要項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及德行評量二項。
- 四、學業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五、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與等第。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學業成績係指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課程中之部訂、校訂科目和全民國防教育成績。
- 二、學業成績考查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節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成績考查以學年為單位，每一科目學年成績及格即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三、學業成績考查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並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且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酌採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口頭問答、演練、實驗、實作、實習、閱讀報告、紙筆測驗、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小型論文、其他等適當的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四、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定期考查佔 60%（段考佔 30%、期末考佔 30%）；日常考查佔 40%，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未參加全校定期考查之科目應由教師於學期內自行考查。
- 五、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總分 60%（含 1. 實習技能：技能成效考查、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2. 職業道德：工作勤惰、學習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定期考查 40%（含相關知識，採紙筆測驗或術科測驗或其他多元適當方式評量）。
- 六、體育科目之成績考查方式，運動技能佔總分 50%，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 25%，體育常識佔總分 25%，其評量方式悉依體育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全民國防教育科目之成績考查方式，日常考查(含術科測驗)佔總分 30%，定期考查佔總分 70%，其評量方式悉依軍訓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男、女生全民國防教育學科、術科各佔 50%)
- 八、各學期成績不及格且達四十分以上者，得補考一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但最高以六十分為上限。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於各次定期測驗後

得辦理補救教學，成績採擇優登錄。

九、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及補修之科目，依下列各款方式處理：

(一) 必修科目應予專班重修（人數需達 15 人以上否則辦理自學重修）。

(二) 選修科目得以選擇重修或改選其他相關科目。

(三) 重補修科目以實得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重修後及格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重修後不及格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

十、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十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以該學年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十三、延修：

(一) 註冊選課日期：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

(二) 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即扣考不授予學分且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成績處理：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及格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即授予學分，並登錄於各該科目成績學分欄內。

(四) 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無課時間可免來校或在圖書館自習，免參加升降旗、週班會等團體活動，若有違反校規行為按規定處理。

(五) 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所修學分數時，即核發畢業證書。

十四、科目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取得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政府機關或職訓機構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參加職訓機構技術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得由學校酌予抵免採計學分，經各專門學程教學研究會議認定後，以書面會教務處憑辦。

(二) 其他科目學分抵免事宜悉依高中、高職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參、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在考查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團隊合作、服務學習等。

二、學生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1)獎品(金)。(2)獎狀。(3)榮譽獎狀。
5. 與校長合影。

(二) 懲罰：

1. 存記。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或特別懲罰。
5. 特別懲罰：(1)愛校服務。(2)留校察看。(3)家長帶回管教。(4)輔導轉學。

四、學生獎懲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累計，功過相抵累滿三大過，應提交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留校察看、輔導轉學之依據。學期累滿三大功或學年累滿五大功，且未有記警告以上者，頒發獎狀。

- (一) 記大功者，依次累計。
- (二) 記小功者，三次小功累計為一大功。
- (三) 記嘉獎者，三次嘉獎累計為一小功。
- (四) 記大過者，依次累計。
- (五) 記小過者，三次小過累計為一大過。
- (六) 記警告者，三次警告累計為一小過。

五、德行評量由導師依行為事實及依下列規定實施綜合評量，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留察、輔轉之依據。

- (一) 出缺勤情形。
- (二) 獎懲記錄。
- (三) 其獎懲依據應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依下列各項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量
 1. 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
 2. 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
 3. 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
 4. 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5. 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其他有關資料。

六、學務處依評量需要訂定下列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事務會議審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 「學生出缺勤及德行評量補充實施要點」與「學生請假規定」。
- (二)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 其他評量事項。

七、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評量結果，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 八、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依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處理。
- 九、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學生，其德行評量依留校察看學生獎懲考核規定。
- 十、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處理。留校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時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 十一、學生學期中如合於學校所訂輔導轉學標準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為輔導轉學與否處分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 十二、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各學期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 記三次大過或曠課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呈報校長核定，應予輔導轉學，高三下則給予修業證書。
 - (二) 獎懲功過相抵累滿三大過，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得以留察、輔轉之裁定；各學年上學期獎懲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而於學年(上、下學期)累滿三大過者仍需提交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得以實施輔導、留察、輔轉之裁定。
 - (三) 各學年獎懲紀錄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者，給予畢業證書。
- 十三、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十四、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應包括獎懲結果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量後送回學務處。

肆、成績結果之處理

- 一、學業成績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 二、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定，依規定應重讀。
- 三、學生依下列規定重讀：
- (一) 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二) 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四、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修業期限日間部逾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 (二) 德行評量經審查會議評定並呈校長核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 (三)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 五、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 (二) 德行評量達到標準者。
 - (三) 全民國防教育科目成績及格者。
 - (四) 必修科目應全部修足且及格。
 - (五) 畢業總學分數達到規定一六〇學分最低標準者(含軍護、體育學分)。
 - (六) 不符前項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七) 學生修習校訂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及格科目達四十學分以

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門學程專長。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如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七、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伍、附則

一、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有關德行評量規定，適用對象為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入學之一年級學生並逐年實施。

二、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